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  
市政道路清扫采购项目  
2026年委托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乙 方：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1日

北京市大兴区

法审编号：

2	0	2	6	6	1	0	0	3	7
---	---	---	---	---	---	---	---	---	---

#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静嘉中路16号院3号楼2-4层  
授权代表人：满群杰

联系人：管仲 联系电话：010-89616050

乙方：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湖渠路15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何亮

联系人：王晓峰 电话：010-59682600

##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市政道路、桥梁的清扫保洁服务事宜协商一致，在北京大兴区签订本合同。

## 2. 概况

2.1 服务地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范围内涉及榆垓片区、礼贤片区及两片区中间联络道路。榆垓片区四至范围约为北至永兴河北路，南至野生动物园匝道桥，西到汇贤街，东到祥和东街；礼贤片区四至范围约为北至群贤路，南至空侧联络道，西到青礼路，东到春晖街；中间联络部分包括永兴河北路（规划一路至磁大路）、大礼路（大广高速至京台高速）、青礼路（大礼路至机场北线高速）、凌云路（大礼路至左堤路）、联络东西道（永兴河北路至机场征地图界）。

2.2 暂估道路清扫保洁面积：3909785.131平方米

暂估桥梁清扫保洁面积：109075.33 平方米

清扫保洁面积最终以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附件1《临空经济区(大兴)清扫保洁工作量清单》为准。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 方式

#### 3.1 服务内容:

道路、桥梁清扫保洁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步道清扫保洁作业, 果皮箱清淘及维护管理, 小广告清理, 冬季扫雪铲冰作业, 雾霾天气、道路遗撒、白色污染捡拾及其它甲方要求的应急或临时任务等。

(1) 应按照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 执行清扫任务。

(2) 配备的清扫保洁人员应能够胜任所承担的清扫保洁工作任务。

(3) 清扫保洁人员使用的清扫工具、工服、安全护具等均由乙方

负责提供。

(4) 在清除路灯等设施的小广告时, 应采用专用工具和清洁剂,

不得破坏设施的表面材料。

(5) 清扫保洁工作在露天进行的, 如遇雨雪天气, 乙方可视天气

情况调整当日的清扫作业时间, 但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清扫工作需求,

乙方应当全力完成。

(6) 乙方应按要求做好道路及公共设施环境保障工作。

#### 4. 服务期限、地点

4.1 服务期限: (自2026年4月11日开始至2027年4月10日止)。

4.2 服务地点: 详见2.1约定。

#### 5. 资料的提供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5.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年度维护报告及相关数据、记录单, 做好

服务期间各类档案的管理工作。

#### 6. 考核标准及考核方式:

7.1.2 作业量变化确认：服务期内如新增或减少作业量，按照本合同7.1.1条规定的单价和实际作业量重新核算服务费用。新增和减少服务的作业量，甲乙双方通过《临空经济区（大兴）清扫保洁工作清单》（附件1）的方式书面确定。新增或减少的业务量费用从双方书面确认后的次日（最晚不超过乙方实际开始作业时间）开始计算，天数不足的，按实际天数计算费用（单日费用为每月费用除以当月天数）。

为双方确认的道路及桥梁的数量和面积。

7.1.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服务范围内年度服务费用=道路清扫保洁任务量\*服务单价，服务单价 8.89 元/（ $m^2 \cdot$ 年），暂估道路、桥梁清扫保洁任务量 4018860.461  $m^2$ ，暂估合计 35727669.49 元/年。最终价款以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据实结算的价款为准，且乙方承诺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该签约价。双方最终结算价款为价税合计，且为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应得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等能源费用、人工服务费、作业装备费、办公场地租赁费、运营服务费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道路清扫保洁每月支付费用=服务单价\*道路面积/12。道路面积

#### 7.1 费用价格

#### 7. 费用及支付

6.1 考核标准和内容主要以《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本合同以及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标准和文件等为主，如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北京市、大兴区有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等文件更新的，以最新版要求为准。具体考核评分表见附件2。6.2 考核方式：由甲方牵头成立考核小组，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行业专家参与考核。每三个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分数满分100分。考核综合成绩在90分及以上的，全额拨付当期服务费；考核成绩在90分以下（不含90分）的，每降一分（以90分为基础）扣除当期服务费（按照7.1约定核算）的0.5%。

7.1.3本合同中的服务费用以审计单位(如有)审定的金额为准,如无审计单位,本合同结算金额以甲方审核确认金额为准。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监管单位对本项目的审计、审查、监管工作,并承诺本项目后续审计单位审定金额(如有)与甲方已支付乙方的金额不一致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多退少补。

7.1.4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责任,且不因此停止第三条约定服务工作。

7.2支付方式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7.2.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每三个月根据已确认的工作量计算服务费用,同时结合当期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核通过且财政拨款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的总服务费。

7.2.2考核应扣除的费用: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乙方考核分值达90分以上(含90分)时,不扣除任何费用。乙方考核分值达不到90分时,每降低1分,扣除当期服务费(按照7.1约定核算)的0.5%。

此外,考核期限内,乙方服务工作不满足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以通报方式,每批评一次,扣除当期服务费(按照7.1约定核算)人民币5000元;甲方以会议或文件形式,每批评一次扣除当期服务费(按照7.1约定核算)人民币10000元。

7.2.3发票约定: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甲方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法、不规范或涉嫌虚开发票等,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7.2.4甲方以签订合同的乙方单位名称及合同中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号付款信息进行付款,若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信息发生改

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的以上信息错误或不合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3本合同如果属于关联交易，甲、乙双方约定的支付结算方式不应违反关联交易财务结算的相关规定。

## 8. 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 8.1 甲方权利

8.1.1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8.1.2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8.1.3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必要的技术指导。

### 8.2 甲方义务

8.2.1 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8.2.2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的通知后 30 日内，及时做出答复。

8.2.3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 8.3 乙方权利

8.3.1 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8.3.2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30日内，通知甲方改进或

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 8.4 乙方的义务

8.4.1 乙方应按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约定和国家、北京市、大兴区及行业相关标准。

8.4.2 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妥善保管。

8.4.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

8.4.4 合同在履行结束前应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派第三方进行的交接查验，如负责的项目有缺失或损坏，乙方应及时更换维修或作价赔偿。

8.4.5 乙方在租赁或购置新设备时，应尽量采用节能、环保类设备。

8.4.6 乙方需建立完善的沟通机制，积极响应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的工作要求，做好服务保障、恶劣天气、防汛防火等应急保障工作。

8.4.7 乙方有完成服务区范围内重大活动临时性环卫保障服务的义务，迅速做出实质响应。

8.4.8 每季度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报告作业情况。

### 9.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有关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责任，双方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9.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关于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勤勉尽责，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为其雇佣的服务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9.2 乙方为本合同约定服务事宜的责任主体，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甲方发现乙方安全生产工作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权视其情节要求其立即整改、停止作业进行整顿，对拒不整改或导致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安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索赔、处罚、诉讼费、员工误工费、交通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律师费、公证费、办案差旅费等其他权利要求，本合同所有甲方损失均如此定义），乙方还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9.3乙方应按规定组织好安全大检查，发现在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重大险情时，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应立即进行整改落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操作规程及相关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未及时规范整改导致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4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甲方要求报告事故。

9.5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责任事故，乙方根据责任认定结果向甲方或第三人进行赔偿。

9.6乙方应维护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9.7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保险，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智障人员、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乙方应对其雇佣的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日常教育和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乙方的特种作业（如需）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9.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车辆应符合国家标准，使用中应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证车辆使用安全。乙方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9.9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立即组织进行紧急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及时、如实通知甲方。

9.10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及大兴区有关的要求，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应对各类重点人员进行排查，确保工作人员中无邪教分子、流氓犯和公安部门通缉分子；乙方应妥善安排工作人员的生活，杜绝发生拖欠工资和围堵甲方办公场所、社会道路、政府部门及攀爬塔吊等不良影响的事件，杜绝发生盗窃、打架斗殴、聚众赌博等刑事和治安案件。

9.11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进行确认,并在客观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实施必要的纠正和改进。

9.12对于乙方服务过程中所控制、使用或接触的甲方或第三方财产,乙方有义务予以爱护,若其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界定责任人并进行赔偿处理事宜。

9.13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因事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害、工伤等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自行解决与其派出的服务人员之间的一切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0. 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

10.1对于乙方已有的文件,甲方仅有为本项目使用此类文件的权利。

10.2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乙方在服务期间为本项目产生的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或资料开发出的、按法定程序认定应当归属甲方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可以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该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的使用权,但是法律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10.3保密

10.3.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A、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B、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 10.3.2对于属于一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另一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未经权利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 10.3.3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2年内,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 11.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 12. 对外关系

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且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员工）的违约行为、侵权行为，或造成的损失和损害由乙方自行解决，如果任何第三方因此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全部经济赔偿。

## 13. 不可抗力

13.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瘟疫及国家、北京政策变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

13.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的，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服务期限相应延长。

##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约责任：

14.1.1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用超过 30 日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逾期应付金额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暂估服务费用总额的 10%。但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合格的发票或政府资金拨付延迟等事由造成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4.1.2 甲方违反 10.3 保密条款的，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4.1.3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以下共识：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安排拨款申请，并在收到财政预算资金拨款后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但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 14.2 乙方违约责任

14.2.1 乙方不能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整改期内予以整改。如在整改期内乙方仍不能依约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承担未完成服务项目对应合同金额（按前期最大服务范围进行计算）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4.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条款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2.3 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14.2.4 本合同约定的各类违约金或损失等，甲方可在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

#### 15. 保险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人员、设备及服务行为等购买保险，如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赔偿费、

护理费均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或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6.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6.1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6.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6.3.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6.3.3 一方依法律规定或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

16.3.4 若因甲方实施机构调整（含机构合并、分立、职能转移、

部门裁撤等情形）或产权、管理权移交，导致本合同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甲方不视为违约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双方秉承诚信原则协商变更。

#### 17.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通知

委托方（甲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会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静嘉中路16号院3号楼2-4层

电话：010-81696014

受托方（乙方）：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湖渠路15号京环大厦

电话：010-59682600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广安门支行 0200001909024906040

乙方对上述开户行、账号的真实性、安全性负责。

双方确认，双方之间的有效通讯联系地址以本条约定为准。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之间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除直接送达外，应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文件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

#### 19. 其他约定

19.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9.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页及附件)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 2026年4月11日	名称(或姓名)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签章)
	负责人		董晓志		(签章)
	授权代表人		董晓志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静嘉中路16号院3	邮政 编码	101150364467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北京环境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 2026年4月11日	名称(或姓名)		北京环境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何元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湖渠路15号京环大厦	邮政 编码	100101
	电话		010-59682	传真	010-59682602
	60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广安门支行		
账号		0200001909024906040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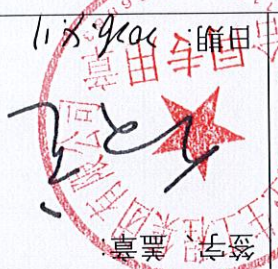
## 临空经济区(大兴)清扫保洁工作量清单

序号	名称	等级	起止点	道路长度	桥梁面积 (平方米)	道路面积
1	榆平路	主干路	G106国道-昌平街	830	1250	28734
2	祥和路	次干路	榆平路-榆纬三路	335		9493
3	榆纬新路	支路	榆经七街-昌平街	371		9921.28
4	昌平街	支路	K0+039.827-K0+310.563	271		5383.12
5	榆纬三路	支路	K0+035.119-K0+408.33	373		9895.72
6	榆经七街	支路	K0+040-K0+312.291	272		5009.9
7	康泰街(纵一路)	支路	榆泰路-榆堡路	1514.49	725	27266.92
8	祥瑞街(纵二路)	支路	榆泰路-榆堡路	1524.49	725	26850.49
9	知新巷(横四路)	支路	康泰街-通和街	765.02		13561.76
10	榆瑞路(榆纬四路)	支路	汇贤街-通和街	970		18322.29
11	榆盛路(榆纬一路)	支路	汇贤街-通和街	932.49		17682.48
12	盛平街	支路	榆泰路-榆堡路	1510.77	1250	40439.33
13	榆平路	支路	汇贤街-通和街	940		30340.88
14	榆祥路	支路	汇贤街-通和街	980		32735.91
15	榆泰路	支路	汇贤街-通和街	925.08		29196.45
16	汇贤街	支路	榆堡路-榆泰路	1491	1455	54898.99
17	通和街	支路	榆堡路-榆泰路	1537	883.5	59954.46
18	汇贤街	支路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241		5814.00
19	通和街	支路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418		18077.00
20	榆泰路	支路	今荣大街-京开公路	639		19376.00
21	今荣大街	支路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530		16550.51
22	康泰街	支路	榆泰路-盛平街	338		7327.00
23	榆旺路	支路	盛平街-京开公路	1760		37220.21
24	祥瑞街	支路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362		8800.00
25	文翰街	支路	永兴河北路-榆泰路	478		7571.00
26	榆庆路	支路	今荣大街-京开公路	627		12239.12
27	立德街	支路	永兴河北路-榆盛东路	824		11738.48
28	尚勤街	支路	永兴河北路-榆盛东路	868		13265.81
29	明善街	支路	永兴河北路-榆盛东路	908		14074.57
30	庆贤路(横六路)	支路	青礼路旧线-知礼街	463.46		8699.79

31	贺贤路(横七路)	支路	青礼路旧线-知礼街	545.06		11461.58
32	祥礼街(纵一路)	支路	兴贤路-贺贤路	447.70		9487.61
33	兴贤路(横五路)	支路	青礼路旧线-知礼街	445.35		15016.00
34	知礼街(纵二路)	支路		368.17		12425.00
35	知礼街北段 (纵二路北段)	支路	兴贤路-贺贤路	150.00		7282.00
36	祥礼街	支路	群贤路-兴贤街	965.00		20901.00
37	英贤路	支路	广运大街-兴礼街	936.00		13649.86
38	聚贤路	支路	广运大街-兴礼街	1021.00		15447.14
39	新惠巷	支路	祥礼街-知礼街	208.00		2189.00
40	文礼街	支路	群贤路-贺贤路	1482.70		33545.25
41	广贤路	支路	广运大街-兴礼街	977.24		19728.75
42	知礼街	支路	群贤路-兴贤路	975.30		32533.66
43	群贤路	支路	广运大街-兴礼街	999.93		32836.10
44	兴礼街	支路	群贤路-兴贤路	1532.29		39486.18
45	新泽巷	支路	广运大街-祥礼街	240.00		2620.00
46	新达街	支路	兴贤路-贺贤路	455.15		5256.00
47	贺贤路	支路	知礼街-兴礼街	645.92		13260.24
48	庆贤路	支路	知礼街-兴礼街	542.00		10317.80
49	新瑞巷	支路	知礼街-文礼街	266.36		2977.20
50	兴贤路	支路	知礼街-兴礼街	569.66		19829.31
51	规划一路(富宁路)	支路	保惠南环路-广盈五街	397.50		7896.00
52	广盈五街	支路	干斯路-市界	572.27		11686.00
53	干斯路	支路	综保2号卡口-市界	1202.55		46443.00
54	集运街	支路	燕冀路-干斯路	1164.55		45993.00
55	丰备路	支路	集运街-保惠北环路	269.46		6320.00
56	保惠南环路	支路	干斯路-市界	1143.57		19175.00
57	保惠北环路	支路	集运街-市界	1552.52		25750.00
58	广盈四街	支路	干斯路-市界	230.69		4801.00
59	元平南路	支路	广运大街-聚远街	465.04		12104.57
60	柏树庄南街	支路	元平南路-元平北路	231.60		4754.60
61	含嘉路	支路	广运大街-柏树庄街	332.93		7430.48
62	柏树庄街	支路	元平北路-含嘉路	397.90		8323.48
63	春晖街	次干	市界-大礼路	948.125		28819
64	春兴街	支路	市界-大礼路	702.341		14186
65	静嘉北路	次干	广运大街-春晖街	2044.777		32558
66	燕冀路	主干	广运大街-市界	1899.784		81185.8
67	元平北路	次干	广运大街-聚远街	516.499		19514
68	知礼街	次干	燕冀路-贺贤路	1248.538	4229	41026.1409
69	广运大街	主干	大礼路-东湖北路	2727.22	4620	131185
70	聚远街	次干	元平北路-永北路	593.277		17343

				路				
71	兴贤路	主干路	兴礼街-春晖街	702.053		38631.69		
72	聚贤路	支路	兴礼街-春晖街	594.548		12115.11		
73	春晖街	主干路	广贤路-兴贤路	541.73		25198.02		
74	广贤路	次干路	兴礼街-春晖街	629.84		22589.07		
75	英贤路	支路	兴礼街-群贤路	474.436		10234.58		
76	内官庄街	支路	群贤路-兴贤路	887.508		20597.48		
77	佃子街	支路	群贤路-兴贤路	859.692		19516.11		
78	新英巷	支路	兴礼街-内官庄街	155.13		3327.6		
79	开泰街	支路	元平北路-燕冀路			13235		
80	李各庄路	支路	弘礼街-展成西街	613.78		5347		
81	嘉平路	支路	弘礼街-开泰街	278.145		15610		
82	联络东路、联络西路	主干路	永兴和北路-机场征地围界	580	12848	13862.31		
83	永兴河北路(新建)	主干路	规划一路-磁大路	11256	30729	470276		
84	大礼路	主干路	(新建: 大广高速-杨各庄、青礼路-京台高速)	3970	9147	186111.099		
85		主干路	(改建: 杨各庄-青礼路)	7080		309862		
86	青礼路(改建)	主干路	大礼路-机场北线高速	0	0	0		
87	凌云路(主干)	主干路	大礼路-左堤路	16845.88	8497.63	390233		
88	丰备路	支路	保惠北环路-集运街					
89	有年东街	支路	干斯路-保惠北环路					
90	含嘉路	支路	聚远街-燕冀路					
91	有年西街	支路	含嘉路-燕冀路					
92	保惠北环路	支路	干斯路-集运街					
93	有年北路	街坊路	保惠北环路-集运街					
94	榆盛东路	支路	今荣大街-京开公路	606		14834.7181		
95	祥和东街	支路	椿榕东路-榆平东路	452.991		9980.17		
96	祥荣街	支路	椿榕东路-榆平东路	370.886		6718.58		
97	汇贤街	次干路	榆堡路-榆贤路	1273.83	1522.4	35943		
98	盛平街	次干路	榆堡路-榆贤路					
99	榆顺路	次干路	汇贤街-盛平街	417.91		13430.8		



130	椿榕东路	支路	京开公路-祥和东街	355.259	7409.216892
131	祥和西街	支路	椿榕东路-榆平东路	472.575	9127.262
				87523.3	3420856.76
				3508380.087	
合计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日期: 2026.4.11 签字: 盖章					
 清扫保 洁服务 单位 日期: 2026.4.11 签字: 盖章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市政道路清扫采购项目

2026年委托服务考核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扣分办法	最高扣分	实得分
1	管理目标	1. 死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轻伤事故率控制在千分之一以内； 2. 重大（含）以上火灾事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超过1000元的一般火灾事故为“零”； 3. 两人以上食物中毒、重大传染病事故、职业病事故为“零”； 4. 群体上访事件为“零”； 5.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为“零”、受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次数为“零”； 6. 接诉即办案件响应率100%、解决率100%、满意率80%以上。	第1-5项任何一项未达到扣10分，第6项未达到扣3分	10	
2	清扫保洁时间	人工清扫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前完成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前完成作业。每日作业次数应≥1次。 人工保洁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至21:00进行巡回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至21:00进行巡回作业。 机械清扫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二级道路应在每日6:00前完成作业，每日作业次数应≥1次。 机械保洁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二级道路应在每日6:00至21:00进行作业。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2次。	规定时间内无人员巡回作业，每条道路每次扣0.5分；未按规定巡回频次保洁的，每条道路每次扣0.05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条道路每次扣0.05分。 规定时间内无人员巡回作业，每条道路每次扣0.5分；未按规定巡回频次保洁的，每条道路每次扣0.05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条道路每次扣0.05分。 未按规定保洁的，每条道路每次扣0.05分。	30	

			<p>每条道路每 次扣0.05分。</p>	<p>规定时间内 无机械捡拾， 每条道路每 次扣0.5分； 未按规定的 频次捡拾的， 每条道路每 次扣0.05分。</p>	<p>机械洗扫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 求：每年4月1日至10月31 日应在每日7:00至9:00和17: 00至19:00以外的时间段进行作 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 31日应在每日10:00至15:00， 地表气温在3℃以上时，添加环保 型防冻的喷洒液，对一级、二级道 路开展午间机械洗扫作业。每日作 业次数应≥1次。</p>	<p>机械冲刷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 求：每年4月1日至10月31 日应在每日5:00前完成作业。机 动车道和机非混行的非机动车道 每日作业次数应≥1次；步道及独 立非机动车道每周作业次数应≥1 次。</p>	<p>小广告清除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 求：每年4月1日至10月31 日应在每日6:30至21:00进行 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 月31日应在每日7:30至21:00 进行作业。作业时段内巡回清除次 数应≥1次</p>	<p>果皮箱清掏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 求：应在每日6:00至21:00进 行作业；每日清掏次数应≥2次。</p>	<p>规定时间内 无人员清掏 果皮箱的，每 套果皮箱扣 0.1分；未按 规定频次清 掏的，每套果 皮箱扣0.01 分。</p>
--	--	--	---------------------------	---	---	---	---	--	---

		<p>规定时间内 无人员清洗 果品箱的,每 套果皮箱扣 0.1分;未按 规定频次清 洗的,每套果 皮箱扣0.01 分。</p>	<p>超过1处,扣 0.1分/处</p>	<p>每次扣2分</p>	<p>不到90%,每 低10%扣1分</p>	<p>未开展洒水 作业的,每条 路扣0.5分; 未按规定频 次开展洒水 作业或不能 全覆盖的每 条路扣0.2 分。</p>	<p>全部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路面冲 洗每周不少于一次,当路面污染情 况严重时,应立即组织清洗</p>	<p>道路、人行道 漏扫、不扫的 每处扣0.05 分;垃圾归拢 未及時清除 的每处扣 0.05分,垃圾 扫入窞井、河 道、绿化带的 每处扣0.1 分。</p>	<p>路面、墙体、 桥梁等存在 乱张贴乱涂、 乱张存在油 污的等未及 时清除的,每 处扣0.1分。</p>	<p>清扫保洁质量 量</p>	<p>3</p>
		<p>果皮箱清洗每年4月1日至10 月31日应进行清洗,次数每周应 ≥2次</p>	<p>1. 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等 每百m<sup>2</sup>不应超过2处。 2. 砖头、石块等杂物每百m<sup>2</sup>不应超 过1处。</p>	<p>道路尘土残存量超过规范标准或受 到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p>	<p>城市道路保洁机扫率达90% (含)</p>	<p>按照洒水标准要求落实道路洒水频 次,道路洒水作业应实行全路段洒 水。</p>	<p>全部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路面冲 洗每周不少于一次,当路面污染情 况严重时,应立即组织清洗</p>	<p>道路、人行道 漏扫、不扫的 每处扣0.05 分;垃圾归拢 未及時清除 的每处扣 0.05分,垃圾 扫入窞井、河 道、绿化带的 每处扣0.1 分。</p>	<p>路面、墙体、 桥梁等存在 乱张贴乱涂、 乱张存在油 污的等未及 时清除的,每 处扣0.1分。</p>	<p>清扫保洁质量 量</p>	<p>3</p>

		10	<p>保洁车辆外 观不洁的每 车扣0.1分； 垃圾清运未 实行密闭运 输发生抛洒 、滴漏污染 路面、车辆 破损、车厢 外有吊挂的 每车扣0.1分。</p> <p>外观不整洁 或有损毁的 ，发现一处扣 0.5分</p>	<p>保洁人员作 业时未着统 一服装、穿戴 反光背心、佩 戴工号牌的 发现一次扣 0.05分，串 岗、离岗、聚 众聊天的发 现一次0.05 分；保洁员在 清扫作业时 ，收集废品的 ，发现一次扣 0.1分。</p> <p>道路保洁清 扫时，保洁车 不按规定停 放每次扣 0.05分。</p> <p>保洁车辆停放规范</p>	<p>文明作业</p>
			<p>保洁人员作 业时未着统 一服装、穿戴 反光背心、佩 戴工号牌的 发现一次扣 0.05分，串 岗、离岗、聚 众聊天的发 现一次0.05 分；保洁员在 清扫作业时 ，收集废品的 ，发现一次扣 0.1分。</p> <p>保洁人员作 业时未着统 一服装、穿戴 反光背心、佩 戴工号牌的 发现一次扣 0.05分，串 岗、离岗、聚 众聊天的发 现一次0.05 分；保洁员在 清扫作业时 ，收集废品的 ，发现一次扣 0.1分。</p>	<p>保洁人员作业时 应统一着装、并 穿反光背心、佩 戴工号牌等；不 得串岗、离岗、 收集废品干私活 ；不得扎堆聊天。</p>	<p>文明作业</p>
			<p>果皮箱及时清掏和清洗，外观干净 完整</p>	<p>保洁车辆外观整洁。垃圾清运车（含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密闭运输、 无破损、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 车厢外无吊挂</p>	<p>文明作业</p>
			<p>机扫车作业 时未开启警 示灯的每车 扣0.05分；洒 水车作业时 不按规定使 用提示音乐 的每次扣 0.05分；洒水 时未避让行 人发生有责 任投诉的每 次扣0.1分</p>	<p>机械车辆作业时，按要求开启警示 灯、提示音乐，并主动避让行人</p>	<p>文明作业</p>

		100			合计
		10	违反相关规定的每次每项扣0.1分	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北京市、大兴区和临空区管委会各项安全工作部署。	5
		10	文件管理不完善、措施不到位的不扣0.5分	依据国家法规和行业标准，建立规章制度、管理方案和操作规程，并按照制定的文件落实工作措施。	6
		10			内业资料